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明食品”）的委托，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资料和信息，所有文件和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或遗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公司系由湖南克明面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12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2]105 号《关于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7 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53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克明面业”，股票代码“00266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665 万股股票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617162624T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宏，注册资本为 33,307.434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县兴盛大道工业园 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品牌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2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29 号）、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最近 36 个月有关利润分配的公告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一）《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主要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总数为 183 人，包括：

- ①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②核心骨干。

（2）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②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③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股票期权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2,0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3,307.4342万股的6.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3、股票期权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3人）		2,000.00	100%	6.00%
合计			2,000.00	100%	6.0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期权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公司需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

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但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本激励计划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	50%

	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或其出具的承诺。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7.43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 7.43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07 元/股；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7.4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2025、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同时进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如下所示：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31%。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36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挂钩。

公司将根据不同业务单元的年度绩效目标来设置考核指标，指标包括年度营业收入、销量、毛利、净利润、费用率、ROA、成本控制等量化财务指标，或重点项目、核心工作任务、管理体系建设、组织能力建设等具体的非财务类考核指标。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系数（Y）：

考评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率（P）	业务单元系数（Y）
达标	$P \geq 100\%$	1
	$80\% \leq P < 100\%$	P
不达标	$P < 80\%$	0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达成情况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已经与公司确认的年度考核方案执行，考虑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月的考核结果及年度总体达成情况综合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系数（Z）：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层面当年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个人所在业务单元系数（Y）×个人系数（Z）。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其他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不涉及回避表决事宜。

3、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4、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相关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实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应保证其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如下：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的意见，认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

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 _____
傅怡莛

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